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5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长城铁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	27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项目包1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 henan. gov. 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5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9200000 元

最高限价: 8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814-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 点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 务项目包 1	8320000	8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根据 2024 年-2025 年全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作需要,拟对 24 个试点 县开展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抽检、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等任务,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田间试验监测方案制定,开展试验监测,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分析,优化粪肥施用技术参数,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提供粪肥还田技术指导,按时出具试验监测报告,并对试验监测过程合法性、数据准确性及结果分析的真实性负责,详见服务要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5.6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包。
- 包1:豫南(信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周口市)辖区内2024年-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共涉及11个县区(固始县、罗山县、潢川县、内乡县、社旗县、唐河县、正阳县、泌阳县、太康县、西华县、扶沟县)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抽检、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等;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
- 3. 方式: 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 张存隆

联系方式: 0371-6591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新圃西街 150号

联系人: 杨冰

电 话: 15639715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冰

电 话: 15639715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 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1.0.1	77 HL 1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1. 2. 1	采购人	联系人: 张存隆
		联系方式: 0371-65917183
		名称: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郑州市新圃西街 150 号
1. 2. 2	木购代生机构	联系人:杨冰
		电 话: 15639715660
	项目名称及采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1.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项目
	购编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57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田间
	采购范围	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
1. 2. 4		包1:豫南(信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周口市)辖区内2024年-2025
1. 2. 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共涉及11个县区(固始县、罗山县、潢
		川县、内乡县、社旗县、唐河县、正阳县、泌阳县、太康县、西华县、
		扶沟县) 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抽检、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	预算总金额: 19200000.00 元
1. 2. 3	算金额	包 1 预算金额: 8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3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 2.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2. 9	投标人资格要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 4. 9	求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和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 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 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 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 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 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 □接受 1. 2. 10 体 ☑不接受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现场考察 1.4.1 集中考察地点:

		☑不召开
1. 4. 5	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5. 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不允许
1. 6. 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m F 1 m T w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个工作日内提出
	清招标文件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在河南省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
2. 2. 2	发出的形式	载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确认收	│ │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及原公告媒体查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 投价八百17 在内阁自公共页际交易十八交易十日示机及际公百殊件 □ □ □ □ □ □ □ □ □ □ □ □ □ □ □ □ □ □ □
	清	有, 囚汉你八本及时宣有叫 也 成的冶木日贝·
		在河南省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请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
2. 0. 2	发出的形式	载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确认收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及原公告媒体查
2. 3. 3	到招标文件修	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改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3. 5. 1	投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
		□要求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密	签字盖章要求:
	封、签署及电子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	章。
	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
	,	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0.1	111 1= 45 1 pl 6=	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点及方式	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时间和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标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 2. 1	·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2, , 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0.0.1	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5. 3. 4	荐中标候选人	名
	的人数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6. 4.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否
		 ☑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 henan, gov, cn)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 1	是否采用电子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 1	招标投标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 1744年自由14877年,1747年175日,
		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
		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
		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
		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

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

-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 henan. gov. 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 3. 开标方式
- 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 jy. henan. gov. cn)。
-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 henan. gov. 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doc"查看。
- 4. 特别说明:
-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1 本项目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账号:411060300018150189806

1.2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5、履约验收要求: 合同执行完毕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7.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9.2 其他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 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3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 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十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方案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7)投标人简介
- (8)售后服务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13)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 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 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选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 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 0	Y<300
发 州 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 0	Z<300
lat. ds. at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 日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 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 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 0	Y<100
D. 2-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0	Y<100
- 11 N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0 00	100≤Y<100 0	Y<100
41. 11. 1. 12. 4. 11. 15 HH 40. 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 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0 00	100≤Y<100 0	Y<100
万心) 八 久红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 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0 00	100≤Z<800 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 项规定
资格审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查标准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JK VI E			
		投标报价	报刊 不超过指称文件 中		
0.1	符合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 项规定		
2. 1	审查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 项规矩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素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	投标报价: 10分		
2. 2	2. 1	分值构成(芯分100	技术部分: 50分		
		21-1	综合部分: 40分		
条素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2. 2. 2	投标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1)	价	(10分)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		
			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
			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100
		项目认识与分析(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识与分析(包括项目现状认识、需求分析、资料收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0.5分; 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是指:部分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的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本项最多得5分。
2.2.2 (2)	技术 部分 50	田间试验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试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自行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分析结合自身的 理解提供的试验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前期准备②试验选点③试验设计与布设④田间管理⑤田间观察记载 ⑥样品采集、拷种与测产⑦结果分析⑧试验保障措施⑨试验质量控制⑩对作管理制度等十方面内容。推述产为等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重有一项内容存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5分;不提供或与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不相符的。方,不提供或与本项目充,有不得分。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对于不相符的。对于不可以的有形的。
		实施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项目概况及难点分析②前期准备③农户施肥调查④ 粪肥效果监测⑤效果评估⑥检验检测技术方案⑦数据

		T	
			汇总及技术指导⑧质量控制⑨项目保障措施⑩应急预 案等十方面内容。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是指:部分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的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本项最多得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人员;③后续服务技术指导;④响应时间;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后续服务方案(5分)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0.5分;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是指:部分内容缺失,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的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本项最多得5分。
		企业业绩及荣誉(13 分)	1. 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类似农业或相关资源环境类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科研立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近五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类似农业或相关资源环境类科研成果奖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实验室平台(12 分)	提供获奖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一个得3分,省部级一个1分,地市级不得分,最多得6分;提供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试验基地得3分,提供批复文件或合同
2. 2. 2	综合	,,,	等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野外观测实验站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部分 4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农学、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及高级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农学、环境类等相关专业)数量:
		14 FEED (15 V)	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 ≥15 人,得 5 分;10 (含)-15 人得 2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技术团队(15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国家认可的学历(农学、环境类等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
			3、技术团队人员具备与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农学、环境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数量≥10人,得4分;每增加5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国家认可的

	学历(农学、环境类等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	---

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 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1)20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绿色种养绿色循环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1号)以及《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验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农技土肥水函〔2022〕335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河南省2024年-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田间试验监测和技术服务项目;拟对24个试点县开展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抽检、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等任务,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田间试验监测方案制定,开展试验监测,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分析,优化粪肥施用技术参数,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提供粪肥还田技术指导,按时出具试验监测报告,并对试验监测过程合法性、数据准确性及结果分析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标包划分

包1:豫南(信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周口市)辖区内2024年-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共涉及11个县区(固始县、罗山县、潢川县、内乡县、社旗县、唐河县、正阳县、泌阳县、太康县、西华县、扶沟县)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抽检、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等;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深入推进 2024 年绿色种养绿色循环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1号)文件精神,为落实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试验方案和效果监测方案要求,充分发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专家指导组作用,做好数据汇总、审核、分析,及时优化粪肥施用技术参数,提高施肥科学性和精准性,优先考虑相关科研院所负责本区域试验监测工作。

三、包1技术要求

1、田间试验

1.1 试验目的

通过项目区试验,确定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探索不同地力水平下作物的有机无机配施技术模式。

- 1.2 试验方法
- 1.2.1 试验数量

在每个县区内根据不同肥力水平,安排小区试验3个,其中高、中、低不同肥力水平试验各1个。

1.2.2 试验设计

试验在当地主要种植作物生长季开展,选择地势平坦、齐整、肥力均匀、有代表性的地块,设置5个处理,具体见表1,3次重复,采用随机区组排列,小区排列见表2。小区面积

为 30-40 m², 小区之间设田埂,区组间设 1m 走道,严防窜水窜肥,试验地周围设保护行 1m。试验在相同地块,试验处理、位置和施肥量两年不变,连续定位。试验田交通便利,但远离大路、沟渠,并且避开堆肥场所或前期施用大量有机肥、秸秆集中还田和有土传病害的地块。

表 1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试验处理

/1 - 1 11)	4. De liter		化肥	
处理	试验内容	有机肥	氮肥	磷肥	钾肥
1	空白对照	0	0	0	0
2	常规施肥	0		农户常规施肥 城施肥平均水	平)
3	化肥优化施肥	0	N	Р	K
4	有机无机配施1	M 替代 10%或 15%N	90%或 85%	P-PM	K-KM
5	有机无机配施 2	M 替代 20%或 30%N	80%或 70%	P-PM	K-KM

注:表中"M"代表有机肥;"N"、"P"、"K"分别代表化肥优化的氮肥、磷肥、钾肥用量"PM""KM"分别代表有机肥磷和钾用量。

表 2 小区排列示意

1	2	3	4	5
2	3	4	5	1
3	1	5	2	4

- 1.3 试验要求
- 1.3.1 土壤样品采集与分析
- 1.3.1.1. 土壤理化性质
- (1) 土壤容重。作物种植前,在试验区域随机选择3个点位,利用环刀法测定0-20cm 土壤容重。作物收获后,在每一试验小区利用环刀法测定0-20cm 土壤容重。
- (2) 土壤养分。土壤样品采集:作物种植前使用塑料或不锈钢工具,采用蛇形取样法,采集试验地耕层 0-20cm 的基础土样,混合样由不少于 15 个采样点组成,采样器垂直于地面,每个点的取样深度及重量应均匀一致,取样量不少于 2kg(利用四分法获取 2kg 左右土壤样品),送至实验室风干、处理、检测。作物收获后,每一试验小区随机选择 3 个取样点,取样深度 0-20 cm,分样混合均匀,利用四分法获取 2kg 左右土壤样品,送至实验室风干、处理、检测。

测定项目: 土壤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pH 值、阳离子交换量、容重、微生物量碳氮、土壤水溶性盐分。

1.3.1.2.作物测产与籽粒样品的采集与分析

- (1)作物产量测定。根据当地实际,在作物收获后,每个小区单打、单收、单计产或取代表性样方测产。
- (2) 植株样品的采集与分析。采集地上部植株样品,避开边行,按"梅花"形或"S"形采样法采样,从每个小区中连续取能代表本处理生长水平的作物 10 株(地上部),组成一个混合样。每个小区的植株捆成一捆,用塑料纸包扎好,挂上两个标签,写明试验名称、处理名称、重复号、取样地点等。将所采样品带回室内拷种。同一处理 3 次重复的植株样品,籽粒充分混合均匀加上标签备用。
 - (3) 测定项目: 农产品品质指标 3 项。
 - 1.3.1.2 数据分析

采用 Excel 进行数据统计和作图。采用 SPSS 26.0 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1.1.3.2 品种选择及播种

应选择当地主推作物品种作为供试品种,同一试验区品种要保持一致。各试验点若播后墒情不足,应立即浇水,确保苗全、苗齐。

1.1.4 报告撰写

试验报告采用科技论文格式撰写。报告内容包括试验来源和目的、试验时间和地点、试验材料与方法、试验结果与分析、试验结论、试验执行单位盖章、试验主持人签字。其中,试验材料与方法包括供试土壤、供试肥料、供试作物、试验设计、试验条件、管理措施等;试验结果与分析包括试验结果统计学检验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情况评估。

2. 粪肥质量抽检(含效果监测试验)

2.1 监测目的

监测绿色种养循环、粪肥施用在增产增收、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为科学评价试点实施效果、探索绿色种养循环模式提供数据支撑。

2.2 监测范围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区。

- 2.3 监测点布设
- 2.3.1 监测点数量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265 号)文件要求,每个县监测点数 20 个以上。

2.3.2 地块选择

综合考虑地力水平、环境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将监测点设在有代表性的地块上,确 保监测点稳定性和监测数据的连续性。

2.3.3 小区设置

每个监测点分别设置常规施肥与绿色种养循环技术模式 2 个处理。各处理除施肥外其他农事操作相同。监测点小区面积为 20-30 m², 不设重复。

2.3.4 监测周期

作物生长季。

- 2.4 监测内容
- 2.4.1 前期调查
- (1) 土壤理化性状

土壤有机质含量、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pH 值、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容重、土壤微生物量碳氮、土壤水溶性盐分、重金属。

(2) 肥料施用情况

粪肥的种类、肥源、养分含量、施用量、施用方式、施肥时期; 化肥的种类、养分含量、 施用量、施用方式、施用时期等。

2.4.2 监测记录

包括作物收获期、灌排配套、自然和人为因素等基本情况,病虫害发生及防治、自然灾害及应对等田间管理情况,各种处理的肥料品种、养分含量、施肥时期、施肥次数、施用方式等施肥情况。

2.4.3 监测指标

(1) 粪肥: 抽检 30 个粪肥样品,测定粪肥的有机质、总养分(氮、磷、钾)、酸碱度、水分、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种子发芽指数。

(2) 土壤养分含量

土壤有机质含量、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pH 值、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容重、土壤微生物量碳氮、土壤水溶性盐分、重金属。

(3) 产量测定

作物收获后,各小区单独收获、计产,并测定作物品质指标 3 项。

2.5 结果分析

包括化肥施用减少量、有机肥增施量、消纳畜禽粪便量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土壤理化性状变化、农作物产量、投入与效益分析等。

3. 土壤和植株检测要求

3.1 土壤和植株样品数量

每个效果监测点需采集土壤样品 4 个(其中项目实施前 2 个,项目实施后 2 个)。3 个田间小区试验需采集土壤样品 90 个(其中项目实施前 45 个,项目实施后 45 个)。3 个田间试验共需采集植株样品 45 个、每个效果监测点需采集植株样品 2 个。

3.2 检测项目

土壤样品检测有机质、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pH 值、土壤阳 离子交换量、容重、土壤微生物量碳氮、土壤水溶性盐分、重金属。

植株样品检测农产品品质指标 3 项。

4、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

- 4.1 依据田间试验、粪肥效果监测、土壤和植株检测等数据汇总,评估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实施效果。
- 4.2.负责本试点区域内 2024 年-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并给予科学、合理的实施建议。

四、商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 1.1 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产生所有结果数据和相关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数据。
 - 1.3 试验监测报告

试验示范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撰写试验总结报告,报告采用科技论文格式编写,编写报告时,文中所用相关名称一律采用标准名称,示范报告要进行各生物量对比、生物统计分析和经济效益分析等。报告采用 Office Word 和 A4 纸编排打印,纸版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及每点一套的记载表、照片及影像资料一并报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注:服务要求不足之处,按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有关工作的 最新通知执行。
 - 2.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邀请第三方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1 - 14
项目	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页目名称、包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	愿意参加投标,提供	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	吉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	通 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方	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	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规定的
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4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	
	IM I 1		()4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1	3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	购	人	名	称	:
---	---	---	---	---	---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木焖八石你: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埋人:	(<u>/</u>	签字或盖章)
_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u>2023</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板	下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七、投标人简介
- 八、售后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名: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七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5	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约	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左	月日
	11-	rı Fl

二、 投标书

致: (½	<u>长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名</u>	(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	目名称)包号	招标项目招	习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٤,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	成
全部工作	乍。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	子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签订并严格	履行合同中的责个	任和义务,在签订/	合
同时不同	句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	R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差	规
定的全部	87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3标文件,包	括修改文件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	理
解并同意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0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90_日历	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	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
标人须统	中"第 1.2.12 项规定的	7任何一种情	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	可能要求的	与其投标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
接受最后	5.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	「投标。				
地址:		投标人:		((盖章)	
邮政编码	马: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1X W. JK NI	大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服务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月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技术服务方案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土业	执业	或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证明	
/1 1		74 1	45.78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1	以在本项目任职	Ţ		
工作年限				h	人事本行业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 万							
时 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	· 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七、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頭	戈盖章)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

1	售	厂	阳	久
Ι.	告	Ш	加	A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				_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き (签字或盖	章):				
法人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	章):				
E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	2位判	(重)	声明	, 根	据	《财政	文 部	民	政音	部	中	国残	疾	人」	联台	会	关	于仁	足进	残	疾丿	、就	业政	府爭	そ购
政策	的通	1年》	()	财库	(20	17)	14	1 号	·)	的规	定	, 7	本单	.位	为	符台	全条	件	的列	残疾	人	福禾	引性	单位	,	1本
单位	参加	1		_单1	位的_		I	页目	采贝	沟活	动:	提信	共本	单	位台	制道	造的	货	物(由	本单	鱼位	承担	卫工利	呈/拐	是供
服务),	或者	提任	共其	他残	疾丿	人福利	利性	单1	位制	造	的	货物	1 (不	包扣	舌使	用	非列	残疾	人	福禾	削性	单位	注册	
标的	货物	n)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一)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条款及内容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将影响其评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代	表人	(单位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条款及内容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将影响其评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单位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其他